

##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20006289號

附件：「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本鄉國民中小學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制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本鄉國民中小學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自治條例」。

依據：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第21屆第1次定期會通過(112年5月8日伸鄉代字第112000032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 二、公布制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本鄉國民中小學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鄉 長 黃 永 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20006289A號

附件：「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本鄉國民中小學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自治條例」



裝

訂

制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本鄉國民中小學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本鄉國民中小學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自治條例」。

線

鄉 長 黃 永 欽

#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本鄉國民中小學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自治條例

112年05月08日伸鄉代字第1120000329號函審議通過  
112年05月10日伸鄉社字第1120006289A號令制定公布  
112年05月30日府教體字第1120200730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促進本鄉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之午餐，並減輕學生家長之經濟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由本所補助本鄉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為各校)午餐外加副食品經費，作為各校採購並提供午餐外加副食品的經費來源。
-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鄉各國民中小學。
- 第三條 本經費於每年度依各學期分兩次申請。
- 第四條 每學期補助金額之概算基礎：學生數乘以上課天數乘以十元。
- 第五條 上課天數：依彰化縣政府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的天數。
- 第六條 各校以開學時在籍學生數及學校行事曆上課日的天數為基礎，編列申請補助經費概算表，並於開學後七日內掣據函報本所核發補助經費。
- 第七條 各校在原來的營養午餐以外，不定期為學生採購並提供外加副食品，例如：牛奶、水果……等營養品。
- 第八條 各校於學期結束完成付款後，應檢附結算明細表(附支出核銷憑證)送本所核銷。
- 第九條 補助經費撥至學校後，若有不足，由各校自行於自有經費及補助經費內調整，本所不再追加補助經費；結算後若有結餘應繳回本所。
- 第十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編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